

证券代码：874097

证券简称：恒利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静先生提名，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钊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任命王钊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%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沙玉傲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静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钊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钊旭，男，1996年4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拥有初级会计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。2018年3月至今在恒利新材担任成本会计、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